湖南工商大学文件

校研字[2022]4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考勤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:

《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考勤规定》已经学校审定同意,现予印发执行。



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考勤规定

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,规范研究生管理,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《普通高等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- 第一条 学校在籍研究生自开学之日起开始考勤。
- **第二条** 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按时报到注册,按时上课,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。因故不能参加者,必须请假。
- 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指的请假是指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学校教学 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以及统一安排组织的其它活动而需履行的手续。 因故的情形是指:
- (一)因事:是指必须研究生本人亲自办理的具有正当理由的事项;
 - (二)因病:是指研究生本人生病就医;
 - (三)因公: 是指研究生参加学校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。

第四条 研究生请假必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。因病请假,在校期间凭学校医院证明,外出期间凭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证明;因事请假,应有充分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;因公请假,需提供委派公务部门的证明,向导师、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报告并办理请假审批手续。超过相应期限的,二级培养单位应向研究生院报告审批。除紧急情况,不得事后补假。

第五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,须到批准请假部门办理销假手续。未及时办理销假手续者(从请假期满之日到办理销假手续之日止)按旷课处理。如需续假,应办理续假手续。

第六条 研究生请假审批权限

在研究生课程学习期内:

- (一)请假一天以内由导师签署意见,研究生辅导员审批,报 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备案;
- (二)请假三天及以内由导师、研究生辅导员签署意见,二级培养单位副书记审批,报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备案;
- (三)请假三天以上由导师、研究生辅导员、二级培养单位副 书记签署意见,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在研究生课程学习期外:

- (一)请假三天及以内由导师签署意见,研究生辅导员审批, 报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备案;
- (二)请假七天及以内由导师、研究生辅导员签署意见,二级培养单位副书记审批,报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备案;
- (三)请假七天以上由导师、研究生辅导员、二级培养单位副 书记签署意见,报研究生院审批;
- (四)研究生专业实习期间的考勤管理按照学校专业学位研究 生专业实践工作相关要求执行。
- 第七条 一学期因病假、事假缺课课时达到总学时三分之一的研究生应办理休学手续。

- **第八条** 凡遇考试或考查请假,均按《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 管理办法》办理缓考申请手续。
- 第九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及时检查研究生考勤情况,统计缺勤及旷课节数,按《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,及时作出处理。

第十条 考勤处理

- (一)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和研究生教学督导负责。对旷课的研究生,应及时批评教育。凡不办理请假、续假手续或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缺勤者,根据《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》有关条款,按旷课处理;
- (二)研究生旷课时间,按上课学时计算;学术讲座、学术沙龙、专题活动等,按每半天4学时计算,一天按6学时计算。迟到、早退3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;
- (三)研究生在校期间不得擅自离校,确需离校的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。涉及疫情防控等情形的,研究生离校返校按照上级部门或学校相应规定执行;
- (四)学生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关请销假手续,在校外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,或遇意外事故的,按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 -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